

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德重产业
化开发具有天然木材合成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一期)

建设单位：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说 明

- 1、本报告若无本公司审核、签发人签字加盖鲜章和联页章或有数据涂改处的均为无效。
- 2、本报告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的复印件，有我公司加盖鲜公章予以确认。
- 3、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监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报告及数据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652191009

传真： /

邮编： 221000

地址： 江苏省锡沂高新区泰山路 12 号

编制单位 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16-83996868

传真： /

邮编： 221000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淮海食品城
维维三号楼四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气排放标准.....	14
6.2 废水排放标准.....	14
6.3 噪声排放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7.2 环境质量监测.....	1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能力.....	18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2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2
10.3 建议.....	23

1 项目概况

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新沂市锡沂高新区泰山路12号，工程项目由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出资建设，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的0.28%，生产规模为年产7000吨塑木复合材料，一期规模为3500吨塑木复合材料。

建设单位于2018年8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完成《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德重产业化开发具有天然木材合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18年8月18日取得了新沂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德重产业化开发具有天然木材合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目前，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德重产业化开发具有天然木材合成材料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4日对德重产业化开发具有天然木材合成材料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德重产业化开发具有天然木材合成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

(4) 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文）；

(6) 《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号）；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0) 《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德重产业化开发具有天然木材合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年8月）；

(11) 《关于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德重产业化开发具有天然木材合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沂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8月18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新沂市锡沂高新区泰山路12号，项目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北纬N34° 20' 00"，东经E118° 23' 1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江苏华鑫富尔达中央空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用地，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天然木材合成材料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7000吨塑木复合材料，一期规模为3500吨塑木复合材料。本项目员工30人，每天二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约240天，年工作3840小时。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2-1，设备清单见表3.2-2，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2-3。

表 3.2-1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一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塑木复合材料	7000t/a	3840	塑木复合材料	3500t/a	3840

表 3.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一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造粒机	/	1	造粒机	/	1
2	混料机	/	2	混料机	/	2
3	挤出机	60（50）、75、90	22	挤出机	60（50）、75、90	11
4	研磨丝抛光机	PG-4P-620	2	研磨丝抛光机	PG-4P-620	2
5	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	/	2	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	/	2
6	脉冲干式粉尘处理器	/	1	脉冲干式粉尘处理器	/	1
7	破碎机	/	0	破碎机	/	1

表 3.2-3 项目主体及公用、辅助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对照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塑木复合材料生产线		7000t/a	3500t/a	/
贮运工程	运输系统		汽运	汽运	/
	仓库		建筑面积 3500 m ²	建筑面积 3500 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350 m ²	建筑面积 1350 m ²	/
	公用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 300 m ²	建筑面积 300 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50 万 kWh	50 万 kWh	/
	供水		15m ³ /h	15m ³ /h	/
	排水		12m ³ /h	12m ³ /h	/
	绿化		450m ²	45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苏锡沂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清运	/
	废气治理	混合、造粒工序废气	混合工序产生颗粒物、造粒工序产生颗粒物与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脉冲干式粉尘处理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 经 1#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混合工序产生颗粒物、造粒工序产生颗粒物与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脉冲干式粉尘处理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 经 1#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挤出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在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 经 2#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再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 经 2#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造粒、挤出、切割工序无组织废气	切割工序设置布袋收集, 车间设置通风机加强通风、厂区加强绿化	切割工序设置布袋收集, 车间设置通风机加强通风、厂区加强绿化	/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施,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施,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三类标准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 厂区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 厂区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一般工业固废	厂区库房设置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进行建设, 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厂区库房设置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进行建设, 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
		危险废物	厂区库房设置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进行建设, 满足危废暂存要求	厂区库房设置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进行建设, 满足危废暂存要求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料为各种粉体原料、砂石骨料等。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设计量（一期）	验收期间	
1	聚氯乙烯树脂	2100t/a	2100t/a	外购
2	钙粉	880t/a	880t/a	外购
3	加工助剂	500t/a	500t/a	外购
4	木粉	100t/a	100t/a	外购
5	色粉	0.2t/a	0.2t/a	外购
6	环氧大豆油	4t/a	4t/a	外购
7	水	1657t/a	1657t/a	市政自来水
8	电	50 万 kWh/a	50 万 kWh/a	供电管网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项目水平衡分析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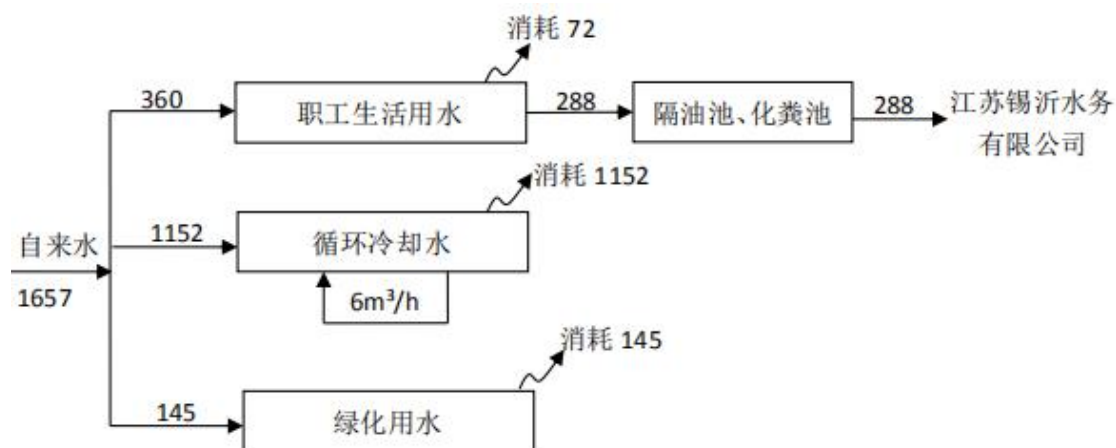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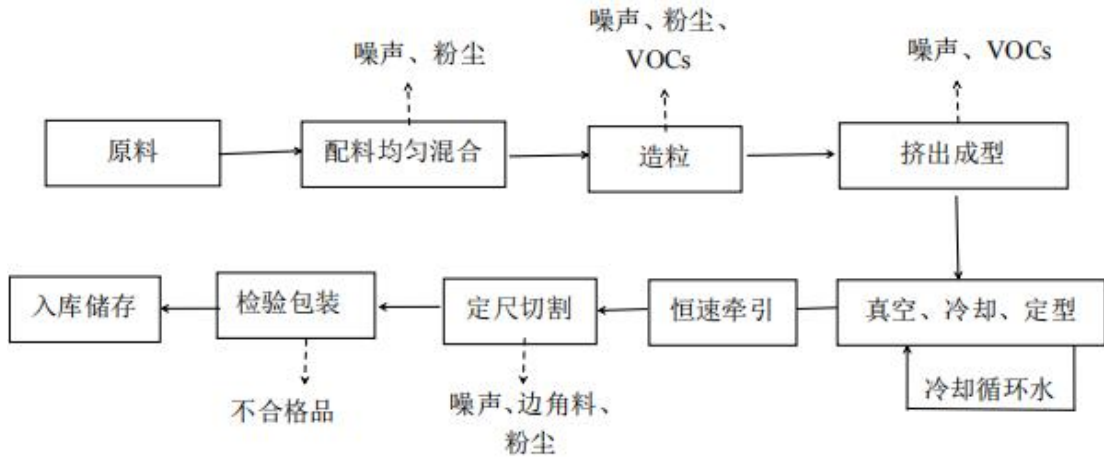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t/a)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均匀混合:按照工艺要求，将聚氯乙烯、钙粉、木粉、加工助剂和环氧大豆油等原料按一定比例放入混料机，经高速搅拌使物料混合均匀，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造粒:造粒工序主要利用造粒生产线，通过电加热将搅拌好的物料熔融，之后利用螺杆旋转加压方式将塑化好的物料挤出。此工序会有粉尘、有机废气与噪声产生。

挤出成型:将造粒生产线产生的粒子投入挤出机料斗，进一步按照要求通过电加热熔融，通过专用模具挤出成型。此工序会有噪声与有机废气产生。

真空、冷却、定型:将初步成型的塑料制品送入真空定型台，进行真空冷却定型(由冷却水进行冷却)。

恒速牵引:利用牵引机将成型品连续的从真空定型台拉出。

定尺切割:利用切割机切割，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与少量废边角料。

检验包装、入库储存:对通过表面处理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将不合格品与切割产生的边角料经通过破碎后作为生产原料进入混合工序再利用。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1 处理设施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化
1	挤出机	22 台	11 台	否
2	破碎机	0 台	1 台	否

原环评设计建设：挤出机 22 台，破碎机 0 台，设计产能 7000t/a 塑木复合材料；实际建设（一期工程）：挤出机 11 台，破碎机 1 台，产能 3500t/a 塑木复合材料，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为重大变化。本项目所产生的变动，并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清运。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厂区污水情况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处理设施数量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1 个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清运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混合、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干式粉尘处理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在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厂区生产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来减轻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	混合工序和造粒工序	颗粒物、TVOC	脉冲干式粉尘处理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处理设备+15m 高空排放
	挤出工序	TVOC	UV 光氧催化处理+15m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TVOC	加强通风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混料机、挤出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封闭、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切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气治理过程中替换的废过滤棉、粉尘处理设备收集的粉尘、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及职工生活垃圾。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置情况

产生源	名称	属性	形态	处理处置方式及数量
生产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产品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生产加工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液态	委托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理
	废过滤棉		固态	暂存于危废仓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设置废气、废水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的投资主要有废气治理、生活垃圾收集、固废收集设施、噪声防治等，投资在 55 万元左右，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 0.28%。环保设备投资情况见表 4.3-1，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1 环保设备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项目	费用（万元）
1	废水	管网铺设、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5
2	废气	一套脉冲干式粉尘处理器+UV 光氧催化装置、一套 UV 光氧催化处理设备、通风机、布袋等	40
3	噪声	合理布置、隔音降噪、加强管理、绿化	5
4	固废	垃圾箱、一般固废储存和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5
合计			55

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塑木复合材料生产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废气	颗粒物、TVOC	一套脉冲干式粉尘处理器+UV 光氧催化装置、一套 UV 光氧催化处理设备、通风机、布袋等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管网铺设、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噪声	噪声	噪声	合理布置、隔音降噪、加强管理、绿化	厂界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按要求处置	与主体工程同步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方案			应满足应急要求	与主体工程同步
环境管理	厂区内设立环境管理机构			加强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与主体工程同步
排污口设置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与主体工程同步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为起点),在此范围内无敏感点。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见表5.1-1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序号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p>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288m³/a，在厂区预处理后通过政府管网排入江苏锡沂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清运，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2	废气	<p>本项目混合、造粒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脉冲干式粉尘处理器+过滤棉+UV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经1#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VOCs排放可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标准值。</p> <p>在挤出工序VOCs经过滤棉+UV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15m高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可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标准值。</p> <p>在项目混合、造粒和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部分未被捕集；在造粒工序及挤出工序会有VOCs无组织排放。切割工序粉尘经布袋收集，同时企业拟采取在车间内安装通风机加强通风、厂区加强绿化等措施，来减小无组织废气对职工的影响，加之项目所在地地势开阔，大气扩散能力较强，因此，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m范围。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待项目运行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亦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混合、造粒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脉冲干式粉尘处理器+过滤棉+UV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经1#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VOCs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标准值。</p> <p>在挤出工序VOCs经过滤棉+UV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15m高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标准值。</p> <p>本项目混合、造粒和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部分未被捕集；在造粒工序及挤出工序会有VOCs无组织排放。切割工序粉尘经布袋收集，同时企业采取在车间内安装通风机加强通风、厂区加强绿化等措施，来减小无组织废气对职工的影响，因此，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外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p>
3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机、造料机、挤出机、切割机等设备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噪声源强在70-95dB(A)。根据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机、造料机、挤出机、切割机等设备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采取合理布置、隔音降噪、加强管理、绿化的噪声防治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4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治理过程中替换出的废过滤棉、粉尘处理设备收集的粉尘、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隔油池废油、化粪池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p> <p>切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检测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下来的废过滤棉(HW49,900-041-49)、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HW08,900-209-08)作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生活垃圾、粉尘处理设备收集的粉尘、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清运。隔油池废动植物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治理过程中替换出的废过滤棉、粉尘处理设备收集的粉尘、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隔油池废油、化粪池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p> <p>切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检测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下来的废过滤棉(HW49,900-041-49)、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HW08,900-209-08)作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生活垃圾、粉尘处理设备收集的粉尘、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清运。隔油池废动植物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p>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如下:

一、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在新沂市无锡新沂工业园泰山路 12 号建设德重产业化开发具有天然木材合成材料项目。项目已取得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新发改经济备[2018]232 号。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料一均匀混合一造粒一挤出成型一真空、冷却、定型一恒速牵引一定尺切割一检验包装、入库储存。主要原辅材料有:聚录乙烯树脂 2100t/a、钙粉 880t/a、加工助剂 500t/a、木粉 100t/a、色粉 0.2t/a、环氧大豆油 4t/a;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造粒机 1 台、混料机 2 台、挤出机 22 台、研磨丝抛光机 2 台、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2 套、脉冲千式粉尘处理器 1 套。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同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项目须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沭东污水处理厂。

3、项目废气主要有混合、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

1、有组织废气

(1)混合、造粒工序产生粉尘:混合及造粒工序在同一车间内进行,工序生成的颗粒物与VOCs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同一管道进入处理设备。通过一套脉冲干式粉尘处理器+过滤棉+UV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1#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挤出机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管道,统一收集后采用过滤棉+UV光氧催化处理设备集中处理,废气收集过程中均以管道连接密封,经处理达标后的VOCs由2#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食堂废气:食堂油烟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过滤处理。

2、无组织废气

(1)混合、造粒工序无组织废气:车间内安装通风机加强通风。

(2)挤出工序无组织废气:车间内安装通风机加强通风。

(3)切割废气:每条切割生产线配备一个布袋除尘收集。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切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粉尘处理设备收集的粉尘、化粪池污泥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隔油池废动植物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2)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项目主要噪声为混料机、造粒机、挤出机、切割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减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及降噪。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须制定及落实事故环境应急预案,防止生产、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本项目设置固废堆场要符合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危险废物暂存点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7、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四、不得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请无锡一新沂园区环保所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监察工作。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六、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可靠性由环评单位和业主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确定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标准值，排放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粉尘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VOCs	50		1.5		2.0	DB12/524-2014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废水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清运。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具体数值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不满足检测条件,故未检测。

7.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布点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造粒车间净化器进、出口	颗粒物、VOC	3次/天,共监测2天
挤出车间净化器进、出口	VOC	3次/天,共监测2天

注: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共监测2天
下风向1	颗粒物、VOC	3次/天,共监测2天
下风向2	颗粒物、VOC	3次/天,共监测2天
下风向3	颗粒物、VOC	3次/天,共监测2天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7.1.3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1个点,共4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 1 次，共监测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环评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及依据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VO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该项目监测仪器使用情况一览表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所用仪器	规格/型号	是否检定/校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ME155DU	是	HX-020
	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B	是	HX-028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是	HX-071

8.3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序号	监测人员	岗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1	姜争	采样员	HXJC-016
2	王明聪	采样员	HXJC-014
3	朱莹莹	实验员	HXJC-010
4	李昱燕	实验员	HXJC-007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水质未监测。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进行校准。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得出生产负荷范围为80%，具体情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验收期间工况 (t/d)	生产负荷 (%)
2018.9.13	户外地板	1250	4.16	80
	户外墙板	750	2.5	80
	户外围栏	1000	3.33	80
	窗木条	500	1.66	80
2018.9.14	户外地板	1250	4.16	80
	户外墙板	750	2.5	80
	户外围栏	1000	3.33	80
	窗木条	500	1.66	80

备注：以年生产 300 天折算。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未监测。

9.2.1.2 废气

(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方法的要求，具体见表9.2-1。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检测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18年9月13日	26.7~28.6	101.6~101.7	54~61	东北	2.4~2.6
2018年9月14日	27.1~28.8	101.5~101.7	50~56	东北	1.9~2.3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见表9.2-2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下风向(max)	上风向(min)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mg/m ³	0.217	0.150	0.067	1.0	达标
VOC	mg/m ³	4.37×10 ⁻²	/	4.37×10 ⁻²	2.0	达标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见表 9.2-3

表 9.2-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造粒车间净化器进口	颗粒物	50	0.105	/	/	/
造粒车间净化器出口		15.4	3.62×10^{-2}	120	3.5	达标
造粒车间净化器进口	VOC	0.146	3.04×10^{-4}	/	/	/
造粒车间净化器出口		8.14×10^{-2}	1.90×10^{-4}	50	1.5	达标
挤出车间净化器进口		0.122	7.95×10^{-4}	/	/	/
挤出车间净化器出口		0.082	8.50×10^{-4}	50	1.5	达标
备注	采用检测平均值评价，浓度单位为 mg/m ³ ，速率单位为 kg/h，总量单位为 t/a					

监测期间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有组织、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的标准值。

9.2.1.3 厂界噪声

(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方法的要求，具体见表 9.2-1。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2018年7月30日	多云	东北	1.7
2018年7月31日	多云	东北	2.3

(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及达标分析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见表 9.2-2

表 9.2-2 噪声检测结果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监测值 (max)	昼间标准值	夜间监测值(max)	夜间标准值
东厂界	63	65	50	55
南厂界	60		49	
西厂界	62		50	
北厂界	63		54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租赁江苏华鑫富尔达中央空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用地，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天然木材合成材料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7000吨塑木复合材料，一期规模为3500吨塑木复合材料。本项目员工30人，每天二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约240天，年工作3840小时。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正常，各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关于总量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清运。

10.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混合、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干式粉尘处理器+过滤棉+UV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经1#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在经UV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经2#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生产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来减轻产生的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标准值。

11.2.3 噪声

本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降噪，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11.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切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粉尘处理设备收集的粉尘、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气治理过程中替换的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仓库，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0.3 建议

- (1)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生产工人的环保教育，提高生产环保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